

中華大典



上海機器織布局部

綜述

夏東元《鄭觀應集》下冊《創辦上海機器織布局招商集股章程總叙》竊維資生之計衣食居先，人不可一日乏食，亦豈能片刻無衣，布之爲用誠大矣。吾中華向來織布都藉人工，泰西競尚機器，工半利倍。英國開創最先，近時各織機約有十三餘萬張，美國繼之有十五餘萬張，近年印度踵而行之，已有一萬餘張。日增月疊，銷路仍暢，其中有利可圖必無疑義。各國所出之布行銷於中國者，每歲不下三千萬兩，財源外溢，有心世道者患之。

考中國仿辦織機，其利勝於外洋者有三大端：中國棉花六七分收成，每擔不過九兩至十二兩，英、美兩國即十分收成，每擔亦需十一兩至十七兩，花價較外已便宜許多，其利一。中國人工每工不過二三百文，外國自七角半至一元，工價之懸殊，幾已過半，其利二。洋布種類甚多，銷行無定，中國自造可隨市面相宜者多造速銷。外國不能隨市轉移，又多重洋水脚、保險等費，其利三。雖然既計其利，宜思其弊：中國購運機器價本必加，運費亦重，延請洋人工資必倍，此二端遜於外洋。然利弊相較，尚屬利多弊少。況中國棉花已寄英國織成洋布寄回，考驗較洋花所織略加精致。復查所用之花與所出之布，較之內地所產所銷數不逾百分之一，是花布行情必不因此而驟漲驟跌。且產業均有保險，成布幾何，出布幾何，費用幾何，皆可核算，極有把握，又何憚而不爲耶？

本年四月奉北洋通商大臣李札飭籌議，當經查閱舊訂節略，僉稱有利三分，雖考核頗明，然未敢遽信。復經詳細研究，逐項苛算，除機器價值考訂詳明可以照算外，棉花價本則擇其中上者爲準，洋布售價則就其中下者爲準，延請洋匠督教工資寧計其豐，雇募散工學習人數寧計其多，一切完納稅餉、股本、官利、延請董事司事、購地、造廠、保險等項均從寬散，逐條分析附後便覽。照現定先辦織機四百張計之，每年共需開支規銀三十六萬八千六百兩，其入款則每年織造英產原布、洋標布、美產斜紋布三種，可出二十四萬疋，約可得售規銀四十四萬四千兩，抵除本銀可餘七萬五千四百兩，核計將及二分，再加官利約有二分八釐。

近代大型工業企業總部·上海機器織布局部·綜述

又經北洋通商大臣批定：「嗣後有人仿辦，只準附股入局，不準另行開設」等因，如果工作純熟，出布日增，洋匠漸減，節省雜費，即當加添機張，擴充行運，其利更非淺鮮矣。

或謂：「紡織本屬女紅，恐奪小民之利。」不知洋布進口以後，其利早已暗奪。本局專織洋布，所分者外洋之利，而非小民之利。且廠局既開，需用男女工作數百人，於近地小民生計不無少裨，事理灼然，無足疑者。此事承李傅相委任，雖由官發端，一切實由商辦，官場浮華習氣一概芟除，方能持久。其股份仿輪船招商局章程，每股規銀一百兩，共集四干股，計銀四十萬兩。除稟明南北洋大臣酌撥公款外，在局同人共集二千股，尚餘二千股，所望海內達官、富紳同心集事，自一股至百千股各從所願，數滿而止。將來酌添機張或需加本，亦必布告周知，先盡舊股所有股份銀兩認定後，先交五成，出給收票，本局存穩當錢莊生息，備購地、定機等用。俟機器到有定期，全數交足，掣換股票，官利息摺，不得遲延。至於請洋匠、定機器、購地基，總以股分集滿收齊五成然後舉辦，方免貽誤。萬一股分不齊，事機中輟，先收之五成銀兩并息均由本局如數付還，絲毫不爽。

條議節略錄後，如有未周，務祈指示。所有議辦緣由、稟批等件，及開局詳細規條容再刊布。先將出布除開銷官利外，約得餘利總數列後：

織機四百張，每機在外洋或織六斤八洋標，或織八磅四或織六斤四原色細斜紋，每點鐘可織三碼半至五碼，每日十點鐘可成布一疋半至一疋九，合一晝夜十六點鐘約計成布二疋。初起未諳或難照數，半年以後工作純熟可知願以償矣。除禮拜停工外，每年以三百天計算，可織成磅二十四萬疋。現在市價，英產六斤八X X字洋標，每疋一兩九錢二分，八磅四G字原色布，每疋一兩七錢三分；美產六斤四H字原色細斜紋，每疋二兩二錢三分。計扯算一兩九錢五分七釐。今約每疋一兩八錢五分，可售九八規銀四十四萬四千兩，除官利、花本一切經費銀三十六萬八千六百兩，每年尚可盈餘銀七萬五千四百兩。若花價愈賤，工作愈熟，加添織機，多出布疋；減用人手，節省經費，則更蒸蒸日上矣。

虞和平《經元善集·書機器織布局招商局章程後》事莫難於創，亦莫難於繼。創以開其先，繼以承其後，似乎繼之者易矣。然繼其所易繼，與繼其所難繼，其中又有辨焉。連日本館分錄機器織布局章程，知此事將就緒基，不勝欣然。夫此議已不自今始矣。西人自各口通商以後，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而其進口之貨，除鴉片等害人之物不計外，以洋布爲大宗。向聞以中國之棉花載之

外洋，織成洋布仍販入中華行銷，每歲約須售銀若干萬。近聞外洋木棉出產漸旺，無需購自中國，故洋布之出日見其多，而中國之銀流入外洋者亦愈夥。有心時事者，莫不羨西人之巧，而嘆中國之愚。以為如此大利，坐為西人之所收，殊屬可惜，苟能購辦機器自行紡織，未始不可漸開中國之風氣，徐收西人之利權。試觀英國有十三萬張織機，美國有十五萬餘張織機，近日印度亦有一萬餘張織機，織機愈增銷路仍暢。則自今中國踵印度之後，其利必有可圖，特患創始無人，繼緒無力，則亦束手以讓西人之攘利已耳。且利之有無，本可以預計也。棉價若干，人工若干，完納稅餉若干，股本官利又若干，他如延請董事、司事之薪水幾何，購地造廠之資本幾何、保險等之需費幾何，皆可通盤核算，除（開）銷之外，可得餘利多少，顯而易見。所慮者，開局創辦，人手生疏，工未諳練，或者不無耗損。然苟洋訂章程，細加勾稽，嚴行督課，明定賞罰，亦足以杜其流弊。況所估計之數，棉花價本則以中上為準，洋布售價則以中下為準，延請洋匠督教工資則計其豐者，雇募散工學習人數則計其多者，一切開銷皆從寬計算，而每歲尚可餘銀七萬數千，則其利券之操諸己者，已不待再費躊躇矣。惟華人憚於創始，未能身任其事。上年湖北彭觀察稟請李爵相，在滬糾集股份創議開辦此事，後以人事不齊，勢已中輟，聞者惜其功之未竟，而深慨如此美利華人竟無相繼而起者。今知李爵相撤退前局，委戴子輝（揭）太史另行籌議。太史為京口望族，其尊甫富而好善，大江南北皆嘖嘖稱道弗衰。今復顧念時局，提倡群賢，與蔡嶠青部郎及龔仲仁、李鈞亭兩觀察，各先認股五萬兩為之初基。龔君係萬仁廉訪之介弟，亦八閩股宦。李君久業淮甌，蔡君業宏滬甬，均當今之鉅室。并開公擬請歷辦賑務之香山鄭君陶齋、上虞經君蓮珊任其事，二君久居滬上，熟諳洋務商情，而洞達事理，且公正誠篤，樸實耐勞，於籌賑一事已見一斑。今爵相以此局委諸君，誠可謂得人也。夫以近時上海各項貿易莫不清淡，雖以絲茶兩項為生意之大宗，而業是者無不暗耗明摺。通籌邇來東南數省，所謂穩固可靠之利，僅有票鹽及典當兩事，然鹽有票價之虛擡，典有火盜之不測，雖曰穩當，尚未足以深恃。此局則有過之無不及者，計所用之棉與所出之布，照內地所產所銷，均不逾百分之一，是花布行市亦無搶跌之虞。而且所織惟洋布與細斜紋布，皆係分西人之利，并不奪華人之業，向來所出之標布、扣布、梭布、棉布等類，仍可并行而不悖。有益無損，有利無害，行之久遠，利不外溢，中國之銀仍留中國，而民間不至貧困，其所關豈淺鮮哉！華人創造一事，每每規取目前，無甚遠略，必待見有成效，

始人云亦云。即如准鹽票運一節，當曾文正督兩江時，招之不來，及數年以後，人人知為穩妥，無如批定章程，只準老商，不準新添。每遇加引驗資，挾資以往者，須鑽通老商之門，方能依附掣簽，其難也甚矣。今此局大同小異，又經通商大臣批定，日後添機加股，先盡舊股，則擁厚資而明於會計者，似宜趕緊附股也。讀其所訂招股章程以及開銷經費，皆屬悉心推敲，細針密縷，無隙可乘。所言利弊亦明白曉暢，使人一覽了然。必非空言無補，致貽人以口實也。本館昨為排錄章程，亦既心摺欲，翹首以觀厥成。用識數語，以質諸天下達於事理，明於時務者。至於其中細情，備載章程內，故不復論，論其大概如此。

虞和平《經元善集·江蘇上海機器織布局啟》 啟者，本局奉委創辦洋布織機，首先招股。八月間印送章程時，僅在局同人認定二千股。兩月以來已有陸續招集。今各埠來信詢問，交銀不便，是否別處可以代收，庶易於就近掛號。本局現將掛號冊子寄托各埠紳商，代為存根填發。所交五成銀兩，俟各埠匯申，本局收到後，掣給收票為憑。未換股票以前，先收銀兩照存莊起息。所收股本匯齊登報，庶已入股者知款有着落，未入股者知事非虛懸。其機器，已訪得外洋有老式新式，花樣不同，已購華花寄洋試織。俟各國所織之布收齊，逐加勘驗，擇其何處精堅而出布快者，然後定造何國機器。總期事事腳踏實地，以仰副入股諸君付托之重也。合先將各埠代收股份各紳商住址、姓氏詳列於後：

京都東四牌樓恒利銀號馮厚齋先生處，甸字號冊；煤市街阜康號吳選青先生處，畿字號冊。蘇州桃花塢謝綬之先生處，德永隆王柳堂先生處，蘇字號冊。杭州厚記錢莊丁嵩生先生處，杭字號冊；德興錢莊蔡煥庭先生處，武字號冊。揚州復茂恒錢莊李維之先生處，揚字號冊；鄭寶記鹽號嚴芹甫先生處，邗字號冊。寧波瑞康錢莊沈竹亭先生處，甬字號冊。福州裕昌洋行莫梅峰先生處，福字號冊；晉江縣林碧巖先生處，晉字號冊；同吉錢莊周晉生先生處，建字號冊。臺灣洋藥局王爾聘先生處，臺字號冊。漢口德興洋行鄭蘭浦先生處，漢字號冊；同昌錢莊王蓮卿先生處，楚字號冊；森記棧席少齋先生處，陽字號冊。煙臺沙遜洋行譚頌三先生、信盛號周峻山先生處，煙字號冊。天津招商局黃花農先生、梁小牧先生處，津字號冊；恒利銀號周虞臣先生處，沽字號冊。安慶巡撫部院幕府莊子封先生處，安字號冊。九江永昌官銀號鄭曜東先生處，九字號冊。蕪湖吳履泰銀號吳月樵先生處，蕪字號冊。南京祝善隆陷莊胡蓉卿先生處，南字號冊。鎮江吉盈豐號張貫之先生處，鎮字號冊。汕頭陳源盛號陳雨亭先生

處，汕字號冊。重慶岡州棧仁泰昌號鍾敬亭先生處，川字號冊。湖州南潯顧勉夫先生處，湖字號冊。廣東省城廣記號林衡雲先生處，粵字號冊。香港廣記源黃均堂先生處，香字號冊。澳門存善堂曹雨亭、（曹）渭泉兩先生處，澳字號冊。紹興和記錢莊徐仲凡先生處，紹字號冊。上虞同盛木行經璞山先生處，寧字號冊。（舊）金山總領事陳茂南先生處，金字號冊。長崎理事府餘雲眉先生處，長字號冊。橫濱益豐行鄭誦之先生處，瀛字號冊。新嘉坡豐興行陳明水先生處，嘉字號冊。後有續分處所，再行登佈。

夏東元《鄭觀應集》下冊《稟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訂立織布機器合同》敬稟者：前月二十日奉到憲札，以戴編修擬呈織布局章程，仰荷委任，飭職道總司局務，私衷循省，愧悚莫名。伏念職道草茅愚陋，迭蒙宮太傅伯中堂逾格眷注，策勵駑駘，雖自揣才弗能勝，而圖報初心，不敢不勉。織局自遵飭籌議試辦以來，瞬經匝歲，招集股分，試織華紗諸事略有就緒。然謀始圖終，措理正非易易。今重蒙檄飭在局諸人復訂立合同，責令一手經理，責任愈重，悚惕愈深。謹將合同議據錄呈鈞鑒，并以辦理不易情形為中堂略陳之。

辦事首在得人，執事尤貴習熟，必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乃能呼應靈通，周悉利弊。織局事皆創見，并無素習之人，各項執事頗繁，用人即不能少，內如司帳、管棧、買花、售布、督工等席更關緊要，無論薦引紛沓，知人綦難，即盡却情面，而迹涉專擅，人少全材，負攬權之名則易，收得人之效則難。此一難也。

機器織造借法外洋，開衣被之利源，即有關紡織之生計，非稟承憲示請撥官款，不足以昭鄭重。然歷來官局易招物議，若承領官款，則屬目尤難。滬上水陸交通風尚囂薄，寓公游士未悉局中之翔實，好為事外之瑕疵，一經指摘，便減聲價。且事屬公司，動關衆口，果否獲利，無券可操，商本容有摺耗之時，官款從無準銷之例。今衆議且緩請領，亦深慮獲利之難，而股分之集皆為利來，顧慮太多，又非招徠之道。此又一難也。

溯查中國購買機器仿制各項，除輪船、槍炮官局本非計利外，若香港之制糖、廣州之紡紗、牛莊之榨油、甘肅之呢羽、上海之線絲，創始者苦心經營，力求成效。今紡紗早已以工費停歇，線絲亦無利可圖，牛莊榨油亦多摺耗，呢羽聞已織成未見行遠，惟香港之糖近年頗有東洋銷路，而前此虧已不貲。至洋布一項，日本先已仿作，聞用機一百張，不甚合算。今卑局資本機張似較擴充，然約計各項開銷，機張猶苦驟不能多，加以購器則有新太興之轆轤，基地則有前局之葛藤，

譬之梓匠營室，斤削繩尺不能盡如常度，以職道之昧獨任仔肩，轉瞬洋匠一到，商量佈置訂立合同。稍有罅漏，即滋弊誤，此尤自度才力恐難勝任也。

職道熟籌已久，所以終不敢辭者，以此事利源外奪，久煩蓋籌，頻年築室道謀，徒為中外傳笑，若不力底於成，則後來再舉愈難措手。現擬用機四百張，向新太興洋行定購二百張，為戴編修存銀作價之計。今該行必欲照前局定購八百張，意圖乾沒，屢請各邀公正人酌議，又不允從，經戴編修呈由關道移請領事轉飭該行，昨據復稱，仍執前說。又有購機四百張可作收銀一萬之說。查該行係代客買賣，應用何國何項機器，須聽買主指定，擬俟洋匠到後，商定先令該行照辦，詳訂合同，若不能照辦，則併此二百張亦難保其不以低貨塞責也。地基并連舊屋，估價四萬二千兩尚未允售，一時亦難定議。洋匠知已由洋動身，月底可到，一切容再續陳。茲因接奉札委并經同人訂立合同，合肅稟報縷陳下忱。

〔附〕《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批示》

據稟及合同議據已悉。前經札委該道總辦織局商務，良以該道閱毅明達，為衆口所交推，必能勝任愉快。茲閱該局續訂合同議據，均臻妥洽。所稱難辦各端，自係實情。惟織務事屬創始，人非素習，所有管帳、管棧、買花、售布、督工諸材，既須物色於平時，尤貴造就於當局。該道務宜破除情面，因才器使，正不必以攬權為嫌。久之則風氣漸開，各奏其能，自可收得人之效矣。洋布與華布銷路不同，織局乃專奪洋人之利，與華民紡織之生計渺不相涉，其好為異論者，苟稍識時務，即知其謬，該道可無顧慮。至官款干係既鉅，指摘尤多，議緩請領，自係老成之見。惟股本愈多愈妙。近來織局之開，有慮其資本尚少難敷周轉者，該道果能切實經營，名譽日著，則遠近附股者皆將踴躍前來。語云「多財善賈」，正不必拘於原議四十萬兩之數也。中國購機仿制各項，如制糖、紡紗、呢羽、榨油、線絲諸務，或虧摺停工，或未著成效，蓋緣創辦之初，浮費多而訣竅未諳。該道須虛衷訪察，廣益集思，矢以百摺不回之志，當可擴利源而前民。該局定機四百張，較東洋已增數倍，自稍合算，惟新泰興尚牽涉前議，意圖乾沒，迭經戴編修設法清理，若彼以低貨塞責，恐於局務有礙，自應妥籌辦法。其餘俟基地定議、洋匠到華，仍隨時具報。繳。摺存。

夏東元《鄭觀應集》下冊《稟辭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委會辦上海機器織布局事宜》竊官應市塵庸陋，知識毫無，猥蒙宮太傅伯中堂過采虛聲，俾令會同彭道汝琮襄辦機器織布局務，當彭道自保定回滬，面付委札，官應并未前聞驚

悚出於意外，即經苦言力辭，至再至三。彭道以去就相要，堅不應允；復讀中堂批示原稟，過蒙獎許；又論彭道以遇事會商，并許聯銜具稟。伏念疏賤如官應，從未晉謁，而遭逢恩睚，優異逾恒，苟可稍答涓埃，曷敢自甘暴棄。乃自襄事以來，瞬及匝歲，局事迄無把握，遇事進言，概置不省。上則辜負裁成，下且徒貽身累，傳笑遠近，憤灼交深。今不得不將實在情形為中堂直陳之。

會議之初，官應言事屬創始，關係中外交涉，同事不必求多，發端不妨小試，尤要在股份本銀，明見實數。身在局中，斷不可稍涉虛假，步步踏實，方足以廣招徠。至定器、購地、造廠等事，則須股份收有成數，方可舉行。乃彭道所稱集股五十萬兩明明刊佈章程，初稟奉批詰問，復稱確有把握，有盈無絀，而自始至終未見實際，但以招股望之他人共事者，初不意其如此之虛妄。迨日久聲名漸替，即為之介紹者亦難取信於人。日夕焦籌，諸多棘手。此招股之情形也。

定購機器，本非易事，官應曾發電信托容純甫星使至洋廠訪問價值，并屬延一熟諳織機洋人來華討論，然後慎擇行家，先定二百張，多至四百張。乃偏聽欲速，不復相謀，遽與新太興寫立合同，官應初未與聞，忽邀簽字。迫見情形不合，又未延請律師，遂堅持退，復移書極言利害，詎意業已成交，且定至八百張之多。現該洋行以定銀五萬延約未付，日事催索，其承定之器雖實未備，而彼已窺破虛實，勢必多方捏冒，質詢洋廠，既多冗費，又費周章。此定器之情形也。

購覓廠地，本有數處，租界價昂，不如鐵廠左近等處，形便較廉。且此等基地，業戶雖復居奇，買者實亦甚少，緩則易成，價可從省，乃又不見省，遽與成交。今聞已將抵押移應他急，尚不知作何歸結。此買地之情形也。

基地一定，即議造廠。官應仍持前說，告以究宜小試，不必壯觀，物料工作所需甚鉅。惟時局中并無現款，意必且從緩議。乃謂廠屋不興則股分不集，又務求宏肆，冀聳觀聽。現聞屋價已需數萬金，一未籌備，在局墊款者，無不力竭計窮，究之外觀雖具，仍無救於聲名之損，即有附股，聞風中悔。此造廠之情形也。

凡此數端，皆局務之要者。或獨斷而不相謀，或會商而不見納。惟每至需款緊要，無論鉅細，事事責成。自冬至今，皆於捉襟見肘之時，為剜肉補瘡之計，甚至房租日用，亦須代措。官應見其事與原稟矛盾，中堂兩次批諭燭照幾先，亦已無一不驗，本不甘為其所愚，只以此舉本為時宜所亟，不成則貽笑彼族，又念其親老日暮，晚節末路，諒能自憤，且被繫者亦已多人，是以盡力維持，不甚逆

億。統計官應所墊已萬餘金，私債挪移者尚不在內。今貽誤在即，縱使毀家，亦於公事無補。再四思維，惟有披瀝下情，上求中堂恩賜照察，俯准辭委，俾得清理連繫，圖報將來。感戴高厚，靡有涯涘。此稟懇鄭道藻如轉呈。如蒙批示，并祈飭交鄭道轉發。臨稟無任，惶悚禱切之至。

〔附〕《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批示》

彭革道汝琮，人素荒誕，去冬稟請承辦機器織布事務，本大臣甚不相信。迨來保定謁商，謂該道樂與共事，求加委札。本大臣久聞該道實心好善，公正篤誠，是以欣然準令會辦，期於此事之有成，可助彭道所不逮也。嗣聞滬上人來傳言，織布股分并未招成，該道賠累已多，正深詫異。茲據稟述各情，是彭前道作事虛偽，專意騙人，毫無實際，其心術品行，至窮老而不改，可鄙已極。而該道性情謹厚，遇事商勸，盡力維持，直至挪墊鉅萬而局務仍無就緒，其與人為謀之忠，亦可敬矣。彭道前請委會辦時，既未曾預商訂明，應準繳銷委札，候即行知江海關道立案。該道於直、晉、豫賑捐竭力苦勸，集資頗鉅，全活饑民甚眾，足見志趣迥超庸俗。來春開河後，務即北來一晤為盼。此繳。

〔附〕《北洋通商大臣李委辦上海機器織布局札文》

為札委事：案據鹽運使銜前四川候補道彭道汝琮稟稱，擬招集商股，在上海開設機器織造洋布等情。當以此事固能經理得宜，華商利源日增，實與大局有裨，惟事屬創始，必須得人助理，庶可速收成效，批飭查覆去後。茲據該前道稟稱：「道銜候選郎中鄭官應，公正廉勤，心存干濟，三品銜候選知府卓培芳，和平謹慎，臨財不苟；候選同知唐汝霖，家道殷實，忠信豪著；運同銜直隸州江蘇候補知縣長康，精明強干，熟悉商情，皆為商民所信服。擬請以鄭官應會辦局務，卓培芳、唐汝霖、長康等幫辦局務，俾資臂助」等情前來。除批准并分札飭遵外，合行札委。札到，該員即便遵照，務須隨時隨事會商彭前道妥慎經理，期於必成，毋負委任。切札。

〔附〕《北洋通商大臣李委辦上海機器織布局札文》

為札委事：照得本大臣擬在上海設立機器織布局，招商試辦，前經照會戴編修并飭令龔道壽圖、鄭道官應等分別辦理局務在案。惟此舉以招集商股為第一要義，現已酌寄中國花衣至外洋仿織，一俟布樣寄到，即可置器設廠開辦，所需資本必須預為籌足，庶免臨時周章。查鄭道官應公正廉明，穩練精細，眾望允孚。主事經元善用心能專，辦事尚勇，久居滬上，商情亦熟。應飭該道等駐局，

會同戴編修及經主事、龔道等將局務妥慎經理，漸收實效，并查照規定章程，廣招股份，勿稍延宕。合行札委。札到，該道即便遵照妥辦。此札。

〔附〕《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會辦上海機器織布局札文》

爲札委事：照得本大臣擬在上海設立機器織布局招商試辦，前經照會戴編修并飭令龔道壽圖、鄭道官應等分別辦理局務在案。旋據該道等稟稱：先將華產棉花寄至外洋試織成布，察其能否行銷，果屬有利可圖，再將購器建廠各事次第舉辦，約計十一月底可以寄回。現已去期不遠，創辦一切，事繁責重，必須有熟悉洋務、商務精勤練達之員，挈領提綱，主持全局，方免意見紛歧，互相觀望。查鄭道官應才識并優，條理精密，久爲中外商民所信服，若責成專精經理，當可漸收實效。應飭該道總辦局務，常川駐局，將招股用人、立法諸大端實力經營，仍隨時與總辦局務戴編修及會辦局務龔道等和衷商榷，以期衆擎易舉。合行札委。札到，該道即便遵照妥辦，勿稍推諉。此札。

夏東元《鄭觀應集》下冊《上海機器織布局同人會銜稟覆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

竊職道等於去歲奉札委辦織布局局務，自維謏陋，具稟懇辭，仰蒙批准撤銷在案。本年四月經戴編修恒呈請籌議，復奉憲札諭令職道等妥議稟復，恩施稠疊，感悚交并。此事各海關奉飭議覆於前，彭、戴二道籌辦於後，迭經再三訓示，一切底蘊已闡發無遺。但舉辦之初，必須先有成竹。職道等既不敢推諉以藏拙，亦何敢輕率以圖功。伏讀憲批彭道稟牘內開：集款得人，立法三難，實爲此事綱領。竊以爲得人既難，尤難任用始終也；集款既難，尤難概歸撙節也；立法既難，尤難持久不變也。近今士大夫耻言西學，而尤鄙錙銖，商賈規取目前，而不圖久遠，庸儒者但知趨步不足有爲，僥倖者藉此招搖尤虞債事，間有一二傑出之士，又苦群相訾議，噤不敢前。職道等自奉憲札之後，悉心籌度，竊謂自通商以來，槍炮、輪船、招商等局次第興辦，至如機械似亦不難見功，雖不敢謂利息贏餘確有成算，但使中國多一分自織之布，即外國少一分購布之資，由此擴充，却非小補。奉札以來，約集同志，多方討論，僉謂事豫則立，非寬以籌資不可；得人則理，非預以儲才不可；勿貪小利，非嚴立章程不可；勿圖近功，非需以時日不可。但資既寬籌，則有浪爲費用之慮；人才萃集，則有心志不齊之慮；章程太嚴，則有視爲畏途之慮；時日太遠，則有功效難期之慮。今姑就衆說之中稍抒一得之見，冒干清聽，尚祈鈞裁。

一在求聲譽素著之人以聯衆志也。職道等雖甘報效，而物望究未周孚，織

務綦繁，需才共理。職道官應有前事未了，未敢遽奉委任，只可隨事襄贊，先招股份。職道壽圖老親在蘇，未便久居於外，雖常川往返，不敢辭勞，而考核鈎稽，實其所短，發軔之始，頭緒紛歧，力拙才疏，支持實爲不易。意欲舉一望重品粹之員，同心商辦，并舉殷實明干數人熟悉中西事宜者，藉資襄理。倘蒙恩準，微特在事觀摩有自，物議藉可潛消，而衆望既歸，日後招徠亦易。擬即稟請戴編修恒、蔡郎中鴻儀、李道培松三人，另稟陳明，伏候鈞示。

一在明示籌集之款以堅衆信也。所籌之數必須與所用之數相符，更須寬以籌儲，方敢下手辦事。彭道前議籌本銀五十萬兩，購機八百張，項鉅用宏，一時實難籌得。今通盤籌畫，事當創始，固不必太事鋪張，亦不可過形艱窘。統計設機廠、聘洋匠及購器置花隨在均多費用，擬先籌本銀四十萬兩，購機四百張，局面寧小毋大，約計將來出布雖不甚多，尚敷周轉。日後倘蒙恩庇，日有起色，不難漸次加增。層疊而上，從少試辦，實爲萬全。現議戴編修恒認招股分五萬兩，蔡郎中鴻儀認招股分五萬兩，職道官應約同李道培松亦認招股分五萬兩，統計二十萬兩，均有實在着落。其所少二十萬兩雖可陸續招徠，然欲堅流俗之心，即未便處處逢人仰面。可否仿照招商局成例，懇請恩施酌撥公款五萬兩，由職道等具文承領，俾人人知憲意所存，聞風愈思興起。再請札由職道等向各關道每處商湊一萬兩，約合三十萬兩之數，其餘俟陸續招集。各關道既有股份并可彼此聯絡，隨時照料，不相隔膜，半年後股份之響應又可必矣。

一在專用西法以齊衆力也。查西人每立一法，必籌之數年，故能處處腳踏實地。其議事則無回護之習，其辦公則無粉飾之習，其維持合同則無見小欲速之習。事之鉅細，不遺不濫，款之出入，共見共聞。其用人必終始信任，有鈐制之法，而上下之情相通，亦無吹索之苛，而賞罰之行必信，迨至事功成就，又必使專其利者數年。以故人皆思奮，愈究愈精。今既聘西人，用西器，講西學，亦必用西法以歸劃一。職道等一面周諮博訪，悉心考究，俟訂有詳細章程，即當條列呈請鑒核，并須明定限制，懇請批准。嗣後上海一隅，無論何人，有志織務者，只準附入本局合辦，不准另立一局，顯分畛域，則成本愈厚，利效可久，而風氣益開矣。

職道等自慙疏竊，時務多所未諳，僅就管見略陳梗概，仰祈訓誨，無任悚惶待命之至！

〔附〕《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批示》

爲札飭事：照得本大臣前經批准上海設立機器織布局，招商試辦，以擴利

源而敵洋產，迭經照會戴編修并飭江蘇候補龔道壽圖、候選鄭道官應等分別籌辦。嗣因創辦一切，事繁責重，須有熟悉洋務商務精勤練達之員挈領提綱。復札飭鄭道官應總辦局務，常川駐局，將招股、用人、立法諸大端實力經營，仍隨時與總辦局務戴編修及會辦局務龔道等和衷商榷各在案。茲查該局招股、購器、建廠、雇匠各事漸有端緒，正籌辦吃緊之際，自應齊心振作，集思廣益。應飭龔道壽圖常川駐局，蘇松太劉道為地方洋務總匯，并飭該道與鄭道、龔道、戴編修均總辦織布局，會同原派各員妥慎籌畫，以期呼應較靈，克日集事。除咨南洋大臣、江蘇撫院一體飭遵并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遵照辦理。

夏東元《鄭觀應集》下冊《稟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為織布局請給獨造權限并免納子口稅事》 竊職道承辦機器織布局事宜，歷經隨時稟報在案。茲自工師丹科出洋，接其已到美國來信，現將帶去華花逐款試織，大約應用機張須驗有把握，方可酌改定造。職道慮該工師識見或有未周，特屬卑局通事梁其彥即日出洋，幫同商定。約計夏秋之間，機器一到即可開辦。惟是兩年以來，籌墊各費，如疊次購花寄洋試織，水脚、電信、畫圖、工師盤費及一切局用，雖極意撙節，積數頗已不少。將來開辦時，招致學徒雇工學習，初基創建，費倍功半，亦意中必然之事。職道智慮淺短，深恐成本太重，收效綦難。且據丹科言華花性質遠不如洋產之柔軔紡紗堅細能受梭力，僅可試造粗布，徐求精詣。倘織成行銷不能分外洋來布之利，而先虧公司附股之資，不惟後舉更難，且重為西人所笑。職道反復熟思，并密與素諳條約稅則之律師預籌自保之策，約有二端，欲乞憲恩格外體恤，敢據實敬陳之。

一請準給年限以防外人爭利也。職道等奉飭籌議之初，曾經稟請上海一隅只準他人附股，不准另設，仰蒙批允。惟洋人如欲仿造，尚未有阻止之說。查泰西通例，凡新創一業為本國所未有者，例得畀以若干年限，許以專利之權。又如在外國學得製造秘法，其後歸國仿行，亦合始創獨造之例。茲雖購用機器，似類創法，然華花質粗紗短，不耐機梭，中外久苦其難，今試驗改造，實已幾費心力，前此并未有成事之人，則卑局固已合創造之例。應請憲恩酌給十五年或十年之限，飭行通商各口無論華人、洋人，均不得於限內另自紡織。卑局數年來苦心鉅資，不致徒為他人爭衡，即利效未敢預期，而後患庶幾可免矣。

一請準免釐捐并酌減稅項也。查洋布進口例完正稅，分運內地則完子口稅，本無釐捐，諒可邀免。惟一時未能纖質細價高之布，行銷殊難。可否仰乞憲

恩俯念創造之艱，籌墊之累，準照洋貨已進口之例完納子口稅，概免抽釐。如洋商或有違言，則中國土產棉花自織自銷，貨去內地，本無所謂進口，只以改用機器，照洋貨分運之例完納子口，已屬平允。況中國自保護商民之權，似亦不妨執詞以拒。惟事涉捐稅，應由各洋關釐局會議，稟候鈞裁。

職道仰承中堂為民導利之意，不敢不就所知見據實稟聞。如僉議未能盡同，或請於創辦時暫如所請，以示破格鼓舞，俟日後行銷漸廣，得有益再行酌增。職道奉委已久，開辦在邇，斷不敢安於苟簡，自負初衷。合將預為籌度情形分晰稟陳，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

再，該工師丹科遍驗華花，屢言機織之未有把握，今次來信仍未有決可照辦之語，惟其用心頗勤，亦肯出力。謹將其信譯出，附呈恩睇。

陳旭麓等《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六》上海機器織布局《上海織布局在外洋定造機器清摺光緒十一年》 謹將機器織布在外洋所訂合同內定造四百梭機器銀數及出布成本約帳開列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在美國所定之二百梭機器開列：

一、在羅威路機器廠定紡織機器，計洋五萬九千五百八十五元三角二分。

一、在浦威頓機器廠定機器，計洋二萬九千六百六元二角。

一、在威海阿頓機器廠定機器，計洋二萬四千六百十六元二角九分。

一、在合碧多路機器廠定機器，計洋一千九百八元五角。

在博郎波士行定之件，計洋一萬五千四百元。

一、在威燕新行定之件，計洋五千四百六十七元二角六分。

一、在浦威頓廠定之件，計洋三百五十元。

一、在卡利行定之件，計洋七千四百三十三元。

共計洋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五元五角七分八釐，合銀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元四角五分。

在英國所定之二百梭機器開列：

一、在候活波翠廠定機器，計英金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鎊二司連。

一、在韓利里士行定機器，計英金五千七百八十七鎊十四司連三本史。

一、在羅布路士行定機器，計英金八百六十六鎊四司連。

共計英金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二鎊三本史五司連，合銀十萬六千五百二十八

兩五分。

四百梭各附件：

- 一、在高利士廠定機器爐鍋，計洋四萬九千八百元。
 - 一、在架拿合堅廠定機器，計洋七千七百元。
 - 一、在希路卡拿廠定機器，計洋九千四十二元。
 - 一、在堅道羅罷士廠定小機器爐鍋，計洋一千四百十五元六角七分。
 - 一、在平卡蘭打行定之件，計洋五百四十八元四角四分。
 - 一、在希路卡拿廠定機器，計洋四百五十元。
 - 一、在浦威頓機器廠定機器，計洋一萬一千五百元。
 - 一、在意的臣士電燈公司電燈估價，計洋一萬二千元。
 - 一、在燦打花魁阿行定量尺，計洋四元二角五分。
 - 一、在墨利加行定量尺，計洋一百一元五角。
 - 一、在威連公司定屋頂，計洋二千六百元二角五分。
- 共九萬五千一百六十二元一角一分八釐，合銀七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兩六錢八分。

一、在候活波拿廠定之件。

一、在打巴力波路士行定之件，共計英金二千九百六十一磅十九司連（五司連），合銀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七兩八錢。

一、在阿打臣羅打臣行定之件，

統共在外洋所定機器計銀三十萬九千九百七十三兩九錢八分。外加來華載脚。

已在外洋給過機器價銀數目開列：

計開：

在美國給過各機器載脚等：

- 一、在希路卡拿廠給過六千二十九元一角四分。
- 一、在堅道羅罷士廠給過八百五十四元九角二分。
- 一、又 又 十四元七角五分。
- 一、又 又 五百四十六元。
- 一、在希路卡拿廠給過三千十三元八角八分。
- 一、在燦打花魁阿行給過四元二角五分。

- 一、在平卡蘭打行給過五百四十八元四角四分。
 - 一、在墨利加行給過一百一元五角。
- 載脚一千八百八十二元五分。
- 共洋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三元九角三分八釐，合銀一萬三百九十五元一角四分。

在英國給過各機器載脚等。

- 一、在巴寧波士行給過一千九百七十四鎊。
 - 一、在候活波拿廠給過四百六十鎊。
 - 一、在巴力波路士行給過四百二十七鎊十九司連。
 - 一、在阿打臣、羅打臣行給過一百鎊。
- 共英金二千九百六十一鎊十九司連（五司連），合銀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七兩八錢。

匯美國買機器給載脚銀數開列：

計開：

- 一、票計銀六千七百三十六兩八錢五分。
 - 一、票計銀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二兩六錢七分。
 - 一、票計銀二千九百七十四元一角二分。
 - 一、票計銀五千二十三元四角七分。
 - 一、票計銀二千六百二十五元八角一分。
 - 一、票計銀一萬六千三十元一角二分。
 - 一、票計銀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八元八角。
 - 一、票計銀一千九百五十元一角三分。
 - 一、票計銀一萬四百三元九分。
 - 一、票計銀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五元一角六分。
- 共銀九萬八千五百元二角二分。
- 三共計銀十二萬七百四十三元一角六分。
- 在上海給過載脚銀六千一百十四兩五錢六分。
- 統共計銀十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七兩七錢二分。
- 現欠英國、美國機器銀數開列：
- 計開：

美國：

- 一、欠羅威路機器廠備裝船之件，計洋五萬九千五百八十五元三角二分。
 - 一、欠浦威頓機器廠備裝船之件，計洋二萬九千六百六元二角。
 - 一、欠博郎波士行備裝船之件，計洋六千元。
 - 一、欠架拿合堅廠備裝船之件，計洋七千七百元。
 - 一、欠浦威頓機器廠備裝船之件，計洋一萬一千五百元。
 - 一、欠意的臣士電燈公司未定合同之件，其估價計銀一萬五千兩。
- 共洋十二萬九千三百九十一元五角二分八釐，合銀十萬三千五百十三兩二錢一分。

一、欠利息棧租保險等由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十一月一號起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一號止，共二十月，每月一千元，共計洋二萬元八釐，合銀一萬六千兩。

一、欠洋監工薪水由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十月一號起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七月一號，共二十一個月，每月三百五十元，共計洋七千五百元八釐，合銀五千六百四十元。

在美國統計共欠銀十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三元二角一分。

英國：

- 一、欠候活波拿廠一萬九千九百七十八鎊二司連。
 - 一、欠韓利里士行五千七百八十七鎊十四司連三本史。
 - 一、欠羅波士行八百六十六鎊四司連。
- 在英國統計共欠英金二萬六千三百三十二鎊三本史(五司連)，合銀十萬六千五百二十八兩五分。

統計共欠英國、美國機器等銀二十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兩二錢六分。

造成四百梭機器銀數開列：

計開：

- 機器計銀二十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兩二錢六分。
 - 載脚關稅等估價計銀六萬兩。
 - 至機器等裝好合用時各開銷估價，計銀六萬兩。
 - 房屋估價，計銀十五萬兩。
- 統計共銀五十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兩二錢六分。

若將美國之二百梭機器取來，其費列後：

計開：

- 在美國欠機器等計銀十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三兩二錢一分。
 - 載脚關稅估價計銀二萬五千兩。
 - 至機器裝好合用時各開銷估價，計銀四萬兩。
 - 房屋估價計銀十萬兩。
 - 統計共銀二十九萬一千五百三十三兩二錢一分。
- 若用二十五梭機器其費列後：

計開：

- 機器計銀三萬兩。
- 利息、棧租、薪水等計銀二萬一千六百四十兩。
- 房屋計銀二萬五千兩。
- 至機器等能用時開銷計銀二萬五千兩。
- 統計共銀十萬一千六百四十兩。
- 欠洋匠薪水由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號後起，(以前不在內)計銀二千六百十七兩五錢。

按二百梭計，每日做工十點鐘，三百日開銷進項列後：

計開：

- 棉花九千五百擔，每擔十一兩五錢，共銀十萬九千二百五十兩。
 - 油一千八百加倫，每加倫六錢，又一千八十兩。
 - 漿子一百五十擔，每擔七兩五錢，又一千一百兩。
 - 打包等，又一千六百兩。
 - 燈，又一千二百兩。
 - 煤一千五百噸，每噸五兩五錢，又八千三百兩。
 - 薪水、局所花費等又二萬四千兩。
 - 工人開銷計三百日，每日六十五兩，又一萬九千五百兩。
 - 零費又二千兩。
 - 修理又三千兩。
 - 保險又四千兩。
- 共計銀十七萬五千兩。

三百日內進項：

計開：

出斜紋布五萬四千匹。

出紗五百擔。

計三百日開銷銀十七萬五千兩。

除賣紗五百擔，銀一萬兩。

下餘十六萬五千兩。

作五萬四千匹斜紋布價值。

合每日開銷銀五百五十兩；每日出布一百八十四匹；每匹計銀三兩五分。

按二百梭計，每日夜做工二十點鐘，三百日開銷進項列後：

計開：

棉花一萬九千擔，每擔十一兩五錢，共銀二十一萬八千五百兩。

油三千二百加倫，每加倫六錢，又一千九百二十兩。

漿子三百擔，每擔七兩五錢，又二千二百五十兩。

打包等又三千二百四十兩。

煤二千五百噸，每噸五兩五錢，又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兩。

燈又三千六百兩。

薪水、局所花費等，又三萬二千兩。

工人開銷計三百日，每日一百三十兩，又三萬九千兩。

零費，又六千兩。

修理，又八千兩。

保險，又九千兩。

共計銀三十三萬七千二百六十兩。

三百日內進項：

計開：

出斜紋布十一萬五千匹。

出紗一千擔。

計三百日開銷銀三十三萬七千二百六十兩，除賣一千擔紗銀二萬兩，下餘

銀三十一萬七千二百六十兩。作十一萬五千匹斜紋布價值。合每日開銷銀一

千五十七兩，每日出布三百八十四匹，每匹計銀二兩七錢八分。

按四百梭，每日夜做工十點鐘，三百日開銷進項列後：

計開：

棉花一萬九千擔，每擔十一兩五錢，共銀二十一萬八千五百兩。

油三千二百加倫，每加倫六錢，又一千九百二十兩。

漿子三百擔，每擔七兩五錢，又二千二百五十兩。

打包等又三千二百四十兩。

煤二千五百噸，每噸五兩五錢，又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兩。

燈，又二千四百兩。

薪水、局所花費又二萬九千兩。

工人開銷，計三百日，每日一百十兩，又三萬三千兩。

零費，又四千兩。

修理，又一萬兩。

保險，又八千兩。

共計銀三十二萬六千六十兩。

三百日內進項：

計開：

出斜紋布十二萬匹。

出紗一千二百擔。

計三百日內開銷銀三十二萬六千六十兩。除賣一千二百擔紗銀二萬四千

兩，下餘三十萬二千六十兩。作十二萬匹斜紋布價值，合每日開銷銀一千六

兩；每日出布四百匹，每匹計銀二兩五錢一分。

按四百梭計，每日夜做工二十點鐘，三百日開銷進項列後：

計開：

棉花三萬八千擔，共銀四十三萬七千兩。

油六千四百加倫，每加倫六錢，又三千八百四十兩。

漿子六百擔，每擔七兩五錢，又四千五百兩。

打包等又六千兩。

煤五千噸，每噸五兩五錢，又二萬七千五百兩。

燈，又七千二百兩。

薪水、局所花費等，又三萬五千兩。

工人開銷，計三百日，每日二百二十兩，又六萬六千兩。

零費，又八千兩。

修理，又二萬兩。

保險，又九千兩。

共計銀六十二萬四千四十兩。

三百日內進項：

計開：

出斜紋布二十四萬匹。

出紗三千擔。

計三百日開銷銀六十二萬四千四十兩，除賣三千擔紗銀六萬兩，下餘五十六萬四千四十兩，作二十四萬匹斜紋布，價值合每日開銷銀一千八百八十兩，每日出布八百匹，每匹計銀二兩三錢五分。

陳旭麓等《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六》上海機器織布局《上海縣紗奉傳相札飭光緒十四年》據上海招商局陳道樹（棠）稟稱，竊職道等前奉憲臺札委，會同查勘上海機器織布局所存機器及地基等項，認真確估，勿厭煩勞，并查明鄭革道虧挪股本若干，分別擬議稟辦等因。奉此，遵即會同赴織布局總理局務龔道壽（圖），詳詢一切。該道即將全卷帳冊送閱并將接管後情形告知。旋於三月初六日職道挈招商局總車洋人會同上海縣裴令赴織布局廠基詣勘，查得該廠存儲大小汽爐六件，各件散碎機器均用木箱裝放笨重之件，安置平地，用鐵絲絆絡。據經

買之洋匠丹科帳開共價銀十二萬六千八百餘兩。今據總車洋人核實勘估汽爐機器有五百匹馬力，各機件亦堅固完好，但存儲多年，照兩例須略為摺扣，以抵修費。現擬估值共作規銀十萬兩，并呈清摺簽字存核。其地基、棧房、碼頭等項，查得廠地一區，計一百零七畝，形勢方整，惟瀕浦低窪，曾經填築。又左近有地二百餘畝，亦係浦濱蕩田，斷續分散，不在一處。據開原價共銀二萬八千餘兩。訪之士人，據稱上年市價每畝值百餘元，目前每畝值三、四十元不等。復加詢訪，僉云地價實無一定，總視得主之合用與否以為低昂。此項似難懸度估值。至棧房一所，原帳據開用銀四千餘兩，駁岸碼頭原帳據開用銀五千餘兩，第已多年失修，自應核實摺扣，約值銀五千左右，此職道遵飭會勘，分別擬估之情形也。竊維該局事敗重成，老股各商虧耗甚鉅，又積困已久，怨讟時聞，此項機器、地基、棧房乃老股成本之僅存者，現在既統歸新局收用，仍由原辦洋匠經理，即

照原價作數，在新商亦似相宜。兼查該局稟定新章已由督辦局務龔道出示，令老股每股添交銀三十兩，調換新票，是老股約以七摺作數，大衆業已周知，合之該局現存機器、地基、棧房、碼頭各項原價二十萬兩左右，適與七摺之數相符。若再將機器等件重加摺扣，則不過四、五摺光景。前後議摺似兩歧。又查前眼尚有在洋裝船水脚、保險及來華關稅、損駁等費約銀一、二萬，係確可查核之款，似應列入機器項一并核計。惟職道等於織布局前事未深悉，遵札查估，自當認真體察，就事衡量，冀不失情理之平。且事關新舊交接，尤必兩相允協，方期合力舉辦。又風聞該局股商新舊相將爭執，未已可否，仍飭龔道壽圖會同新局紳董邀約老股各商通融酌議，以昭平允，不追既往之咎，惟策將來之功，庶於該局商務，招徠益廣，愚昧之見，伏候鈞裁。

至鄭革道虧挪股本若干，查閱原賬，就現在老股二千九百數十股，計之應存銀二十九萬數千兩。今只存機器地基原價二十萬兩有奇，即除去數年局用華洋各費，似尚虧銀二、三萬兩，第該局帳冊粗若牛腰，款目繁多，展轉牽涉，其人皆散處四方，無從質證。若非該革道率同經手、司帳諸人與原辦員紳股董秉公核算，不能匯結，職道等何敢以道聽塗說之詞上瀆憲鑒，奉飭前因，擬合將查估各節分晰開摺，據實稟復，仰祈憲臺鑒核訓示祇遵。再此稟係由職道主稿，即送裴令核行，乃延擱日久，意俟另行稟復，故未會銜，合併聲明等情到本閣爵大臣，據此除批稟摺均悉。

前因上海機器織布局創設數年，辦無成效，批准由該局紳商招集新股接續興辦。嗣據稟陳，入手最要之事，一曰前局令丹科購到機器付銀十四萬餘兩，是否核實無浮，應派熟諳機器之人點驗估計，按數登記接收，丹科與前局交涉帳目須截算清楚。一曰前局所交局房地基等項亦須逐一勘丈，公平估價列收，彼此兩不吃虧。當經札飭該道，乃上海縣裴令會同秉公認真查勘確估，勿厭煩勞。并查明鄭革道虧挪股本若干，分別擬議稟辦在案。茲據稟稱，織布局購存機器經招商局總車洋人勘估，汽爐機器有五百匹馬力，各項機件亦尚完好，但存儲多年，照兩例須略為摺扣，以抵修費。丹科摺開價銀十二萬六千八百餘兩，現擬估值規銀十萬兩，其地基一項共三百餘畝，多係瀕浦低窪，且分散四處。據開原價二千八百餘兩，訪之士人，上年每畝值百餘元，目下每畝值三、四十元，究值若干，未能懸度。又棧房原開用銀四千餘兩，駁岸碼頭原開用銀五千餘兩，多年失修，約值銀五千兩左右等語。據裴令開摺呈稱棧房約計摺二千兩，駁岸、碼頭約

計摺銀二千兩，核與該道所估數目較減老股，令再添交銀三十兩，換調新票。前已批准立案。該道謂機器等項係老股僅存成本股票，已七摺作數，若再將機器等項摺扣，則不過四、五摺，虧耗較鉅，且前帳尚有在洋裝船運保等費約一、二萬，係可查之款，擬列入機器項下，核計是否可行，候行龔道壽圖會同新舊紳董股商查明酌核妥議稟辦，務昭平允。至鄭革道為職局創始之人，不思竭力經營，竟敢侵挪鉅款，自便私圖，致敗垂成之局，實屬喪盡天良，厥咎甚重，豈得聽其置身事外，不追既往。據裴令摺開，鄭革道當日實收股本銀四十九萬八千一百兩，其中融收股票，巧為撥抵，任意浮銷，實屬不少。即按現有老股二千九百數十股，應存銀二十九萬餘兩，僅此機器等項開價銀二十萬有奇，何止虧銀二、三萬兩。該道於奉飭確查要件，一味含混瞻徇，顯有不實。無怪裴令因該道庇護同鄉，以致意見未合，稟件不肯核行。該局帳目既甚糾纏，非勒令鄭革道與經手諸人到滬候算，不能速結。裴令請由龔道等并局中辦事紳商從長籌議，先將存件匯交新局接收，克期興辦。其前局帳目，擬催鄭革道及前手司帳馬榮熙到滬，或由縣訊結，或由股商核算，以免兩相耽延，自應照辦。究竟鄭官應現在避匿何處，應由上海龔道裴令并責成該道克日查明，稟請核辦。該道與之切近同鄉，必能知其踪跡，毋再扶同隱飾，致干未便。又鄭革道以局中公款三萬二千八百兩押得布郎地基一區，稽之帳目，既有此項出款，且有付給看地之費，乃契紙被鄭革道藏匿，并宜切實查究，應由上海縣裴令出示曉諭，限三個月招人承認繳契，如有人願繳銀三萬二千八百兩歸入布局，即聽其執業，如期滿無人承認，即將此產由江海關道署補繳契據，斷歸布局，以重股商血本，候分行江海關龔道壽、上海縣裴令等一體遵辦繳挂發外，合行札飭，札到該縣，即便辦理，具復，此札。

陳旭麓等《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六》上海機器織布局《馬建忠致李鴻章函

光緒十六年七月初四日 敬稟者：竊忠於六月初九日在天津接奉同日鈞札，內開上海織布局前經電飭東海關盛道在滬查明議辦，復經署通永楊道來津面陳一切，尚未議妥辦法。茲據龔道壽圖等兩稟，一催清舊股票，招集新股；一稟布局情形。各清摺共五扣。查閱稟開各節，多涉含混復查，特為摘要簽出，發交招商局總辦，馬道於回滬後就近常往布局按照所開各摺，徹底清查從前出入帳目，妥確核擬將來如何整頓擴充辦法，詳細稟復，以憑核酌。馬道於織布生意素尚講求，用人理財亦頗精核，務須破除情面，秉公認真悉心妥議。

再龔道等稟稱龔、楊兩家共認招商股二十萬金，自連業經墊支數目在內，究

竟實在墊用確數若干？內有浮冒若干？必須據實刪除。至添招新股若干，亦不得憑空捏造，均應考求準的，以為後來興利除弊張本。除分行楊龔各道知照外，合行札委。札到該道即便遵照辦理，勿得扶同徇混等因，奉此。當於十四日到滬後，道諭常川駛往織局，察看廠地，調閱帳目與洋商所訂合同，又復與該局中外司事討論一切。謹將奉查各節以及私擬將來如何辦理條目分款叙呈，伏候鈞裁。

一、查織局原招五千股，計銀五十萬兩，除收銷一千九百八十六股外，淨存三千零十四股，合票本三十萬零一千四百兩。後龔道手收回股票二百七十九股，以三股摺填一股，計除銀一萬八千六百兩；又一千七百二十五股，每股加收銀三十兩，共五萬一千七百五十兩。尚有一千零十股，亦應每股加銀三十兩，計應收銀三萬零三百兩。又舊局移交龔道手銀八百五十兩，四共計十萬零一千五百兩。則今局淨認舊股銀十九萬九千九百兩。前局所置機房、基地、機器，經前陳道與裴令公估值銀十二萬兩，是前局實計淨虧銀七萬九千九百兩。

一、查龔道摺開光緒十三年六月起，至十六年閏二月止，添置機器、地基、廠屋及一切經費，共支用銀二十二萬七千餘兩，所支各款是否核實，前後夾雜，實難逐一核對。以後如重為整頓，接手經辦，只可檢點估計，有無盈絀，即由龔道自行報銷，以消界限。

一、查已置織機二百張，均經排列，緣現有紡紗之機，僅供織機四五十張之用，故每日只開織機四十張，日僅出布四十匹，約獲毛利四十兩。而人工、煤、油、廠局各費，每日需銀一百四五十兩。除毛利外，日應虧銀百餘兩。其機廠摺舊及股本官利均屬無着。若開足織機二百張，日夜可出布四百匹。除禮拜停工，藉蘇機爐之力外，每年以三百天計，共出布十二萬匹，約計毛利十二萬兩。除通年人工、煤、油、廠局等費約需銀十萬兩外，淨餘銀二萬兩。摺舊、官利兩項仍屬無着。

一、查該局現置地基約三百有數十畝，足供數千張織機廠屋之用。至已造廠屋，除機器鍋爐房外，僅足置二百張紡織機件。至日後再加三百張，尚須添造。惟現建廠屋，係兩層樓，如當日即造三層，既省情基屋頂，現已可置五百張紡織機件矣。據丹科云，所建廠屋牢固，似可續增一層，此節容須細查。

一、查該局已造廠屋并所置機器等件，實未保險，殊屬可虞。

一、查織廠軋花機器四十架，現置樓上。昨往監軋子花，只開兩架，全樓震

動，若全行開軋，勢必不支。且機器軋花，鐵軸相軋，易出火星，與紡織機器共置一廠，保險行所索保費加倍。擬即另建平屋，安置軋機。且須另配機爐，共估一萬五千兩，而每年所有保費足供添置之款矣。

一、查現設軋花機器四十架，若供織機五百張，二十架足矣。尚餘二十架，則遇子花價低，淨花價貴之時，花可多軋，售運日本，亦能獲利。此乘勢待時之事，難以預計。

一、松太兩屬所產棉花，上海最佳。查近今五年，上海子花新陳市價，扯計每百斤四兩左右。上等子花每百斤可出淨花四十二斤，中等三十七斤八兩，次等三十三斤。前往該廠將買存下等子花監軋，每百斤軋出淨花三十三斤，所耗成色，既經考定。將來自機房發出子花若干斤，即預計成布若干匹。故監察收發棉紗布匹司事，必須誠實可靠，且應具保，方免偷耗之弊。

一、現織之布，係仿花旗原布，每匹重十六磅用棉十二斤，棉每百斤價扯十三兩，以九五耗，合計每匹棉本銀一兩六錢四分，照原布市價每匹可售二兩七八錢，約計毛利一兩一錢。又斜紋每匹重十四磅，用棉十斤半，合計棉本銀一兩四錢四分，可售二兩五六錢，亦計毛利一兩一錢。每匹之棉核計軋出花子二十餘斤，可售銀七八分，惟花價、布價時有貴賤，故每匹通計毛利一兩為酌中之數。

一、擬添設紡織機三百張，合成五百張，日夜出布千匹，每年按三百天計，共出布三十萬匹，約計毛利三十萬兩。除通年一切費用需銀十五萬兩，七十萬之機廠摺舊合九五扣，計三萬五千兩，股本官利合六釐，計四萬二千兩外，計餘淨利七萬三千兩，合七十萬成本扯計淨利一分強，此其大略也。然必須經營一年，方能核準。如果嚴定章程，精益求精，則熟能生巧，加以資本充足，棉花出市，廉價多購，則所計餘利當有增無減。若再有差池，經理不善，則一分餘利有減無增。至全局之盈虧，全在棉價之貴賤。故購棉尤須得人。

一、查龔道摺開各戶存款內，有龔仰記二萬兩，新局四萬兩，楊藕記一萬八千五百兩，龔萬記三千六百五十兩，龔仲記三千兩，似應遵奉憲諭，勸令入股，填換股票。其餘各存戶，共銀四萬九千九百餘兩，俟籌款項隨時酌還。又織局未加之票一千零十股，應請札飭曉諭有股者，限兩月內持股票到局，每股交銀三十兩，掣換新票，其不願加價者，準令以三老股摺填一新股，庶與以前之二千零四股同一辦法，不致兩歧。

一、查泰來洋人交閱四月底龔道另立合同一紙，洋文寫明向借四十萬兩，

華文則寫五十萬兩。至代取紗機七萬之銀，即在此項借款扣除。又云仍須織局或交銀或有的保方為代取。至今織局并未交銀，亦無的保，故紗機并未往取，似此合同先後不符。且現開四十張織機，每日須虧百餘金，紗機來遲一日，即多虧一日。而泰來延不往取，致虧甚鉅。故已擬與毀約，徑托匯豐即日電取紗機，以期速到，并省經用，業先電稟，計邀鈞鑒。

一、查龔道去年與泰來所訂合同押借二十五萬兩，只收到五萬兩。現織局已交泰來地基道契計一百三十餘畝，尚有地基道契計八十八畝，已由德領事送存道署批印。忠已函囑聶道暫壓勿發，緣泰來并無現銀，只向別家洋行代議轉押，就令議成，尚須織局出名，憲臺擔保。故合同各款必難辦到，擬籌有款項，即將前借五萬兩交還毀約，則道契地基不必由泰來出名矣。

一、匯豐電取紗機，據丹科云，兩月後約可到滬，年內約可排齊。至擬添購布機三百張及配各種機器亦須趕辦，總須趕明年新花出市之前運到配齊，以應紡織，方不失時，然後有利可圖。計須光緒十八年年底匯結總帳，庶可摺除成本，發給股利。倘再遲延，則收效更無期矣。

一、查現須籌付匯豐紗機銀七萬兩，添置織機三百張與配齊紡車各種機件據開須銀十五萬兩；添造堆花棧房及廠屋找價、電燈找價約須銀五萬兩。又應還泰來五萬兩，酌還各戶存項約五萬兩；應籌備五百張機半年所用子花五萬石，約銀二十萬兩。以上總共須銀五十七萬兩，至少籌銀五十萬兩，或可敷用。計自本月至年底，實需紗機銀七萬兩，廠屋找價銀五萬兩，還泰來銀五萬兩。出棉時至少購備子花萬石計銀四萬兩，又僅開四十張機，每日需虧百餘兩，至年底約虧銀二萬兩，共約需銀二十三、四萬兩。不辦織局則已，如辦織局，此係必不可少之款，應請憲臺或撥商款，或撥公款，予為籌措，以應急需。查各省有發存典當生息之款，不下數百萬，現查織局如經理妥善，必可獲利。似可商請南洋將存典之款酌提四十餘萬，移存織局永予生息，庶可兩裨。此外，應照盛道所稟，請憲臺另發公款二十萬，免其出息，藉補前辦成本積重之憂。

一、查招股一層，現無把握，俟辦有頭緒一二年後，結帳有一分之二利，自足取信於人，而股款不招自至，屆時將股銀或先還公款，或加添織機，再行稟請批示遵行。

一、以後各廠應如何嚴定章程，難以懸揣。必須隨時體量察度利弊，一一整頓，方無窒礙。

一、查織局前有積虧，成本過重，除請憲臺撥存二十萬公款暫不計息外，擬請奏明自五百張機開辦之日起十年內不準在江蘇省內產棉之區再立機器織洋布局，則十年內現立織局獨沾其利，庶可少蘇積困。如有欣羨布利願開織局者，盡可附股添機，以一利權。

一、查織局與新紡紗局，雖係各辦各事，似應外合內分。外合，則購花銷紗互相商酌，無得傾擠，致為市面新操縱；內分，則出入盈虧，各清界限。日後如何統屯新花，出售紗布，必應公定章程，庶兩局各有裨益，擬請憲臺飭令一體遵照辦理。

一、奉憲臺發下糞道等稟摺七件，內批飭各條，已由糞道逐條稟復粘呈，伏乞憲核。

以上二十條，皆就該局現在情形舉其大綱者而言。統核織局以前所用各款至五十萬之多，僅置織機二百張，成本過鉅，本難補救，所幸鄰於產棉之區，棉質甚佳，織成之布與洋布頗頡，可期暢銷。以後惟賴憲臺維持，多撥款項，多添織機。而奉委經理者果能嚴定章程，行之以久，持之以堅，當可收轉敗為功之效。所有遵飭奉查織局情形，理合稟復，仰祈憲臺俯賜察核。

陳旭麓等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六《上海機器織布局》盛宣懷上李鴻章稟
光緒十八年六月 謹查洋棉紗一項，光緒四年進口只有十萬八千餘擔，九年增至二十二萬八千餘擔，十四、五年增至六十七、八萬擔；十六年則有一百八萬一千餘擔，值銀一千九百三十餘萬兩；十七年則有一百二十一萬一千擔，值銀二千九百萬兩。比較洋布更甚，若不及早設法塞此漏卮，是於洋藥洋布之外，又添一大宗出款。民間婦女織而不紡，只圖目前之便宜，孰知洋紗不用土花，恐田間棉花之利，不久盡為所奪，損國損民，其害尤烈。是機器紡紗，中國又不能不急起直追，以期華棉有用，華工有食，華財不致盡漏。

然上海織布局奏設已逾十年，官商資本已逾百萬。原奏準其專利二十年，今則織布無利，非藉紡紗不能保全已耗之本。為大局計，應添集鉅本，紗布兼籌，盈虧相共，毋庸紛岐。中國人心不齊，獨善不能兼善，合數人而共利權尚易，合數十人、數百人而共利權則難。且鑒於布局以百兩股分摺成三十兩，已出布而仍不見得利，決無人再願入股矣。或者另招新股，名為合局而實則分家。在新股用舊局之基地，用舊局之洋匠，用舊局之運單，而所得紡紗之利歸新股而不歸舊股，僅允於得利之後，分任公款十萬兩，是舊局從此無屋無力添辦紗機，必

坐以待斃。就使先繳公款十萬，亦只能救出十萬而已，其餘公款二十萬，商款七、八十萬，皆無着矣。此專為新股計則可，兼為舊局計，則未可也。今欲推廣紗利，既不見拒新商而兼顧布局，又不失信老商，惟有準由布局稟請新商另行招股，另設紡紗分局，本利各自分家，只須援照糞升道所開之紗局。每一分局附入織布總局，股本銀五萬兩，準設紗機一百張為限制，如設機有增減，則附股亦按照增減，總以每機一張附股五百兩為準。凡給予準憑者，所出之紗方許援例發給運單，只完一正稅，免完半稅釐金，並須在總局內設一公所，紗布各局總會辦均充董事，遇事會商，庶幾買布不致居奇，雇工亦有定例。至售紗尤須公議牌價，方足以抗洋紗，而免自相爭踐。紗局準以十家一千張機為率，或在滬，或在各口岸均可照準。蓋限以十家，人或知其利重而爭先恐後，不致觀望遲延。總局則當先行籌借資本五十萬兩，趕緊購買新式紗機一百張，迅速紡紗，以取利益。或先借本二十萬添紗機四十張，由漸擴充，似亦可行。並將布機五百張認真整頓，能織斜紋布得利者則開，不能合銷得利者則停。將各紡紗分局附入之股本，陸續歸還借款。但望請設之紗機得有千張，則中國每年紡得棉紗三十八萬餘擔，可少漏卮五、六百萬兩，而且布局得增附股五十萬兩，可增三萬錠子，每年紡得棉紗三萬八千擔，可得餘利十數萬兩，將來派利亦可，拔本亦可，不特官本有著，布局老股有著，即紗局新附之股亦必有著也。但老股百兩已摺三十兩，且十年無利矣。新股附入一成者，尚有九成，另辦紡紗可獲重利。屆時派利宜分厚薄，即按本亦宜分先後，以昭公允。是否有當，伏祈鈞核。

陳旭麓等《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六》上海機器織布局《上海織布局附設紡紗廠章程

光緒十九年六月 謹將上海織布局餘地附設紡紗廠，公舉總董，招股貼費章程開呈鈞鑒：

一、紗廠宜外合內分也。

現議紡紗廠附設織布總局之內；總辦雖一股商，則分所用總局基地若干丈，房屋若干間，自應議定租價，書立租契，俾沾方便之益，而無混濇之嫌，計須租地建造，安置紡紗機器五十張，兩層樓一大所，鍋爐房、引擎房兩所，公事房、帳房工籌處、女工吃飯處、廚房、廁房以及堆花棧儲料棧。又擬將布局現用之堆花棧樓房一所，估價歸於紗局購買，改為搖紗打包之地，以圖近便。至布局堆花棧房本不敷用，擬將原棧售價擇地另蓋華式棧房，庶為兩益。此外如布局之摩電引擎尚可添燈四五百盞以及修理機器鐵木廠均可借用，臨時由布局總管與紗

局總管會議，再由總辦核定，總期界限分清，兩便而不至兩混。

一、機器宜及時購定也。

現設紡紗廠度地足容三百數十錠長紗機五十張，配搭各機均稱是，另置引擎鍋爐，寬備馬力，如日夜工作，機無停頓，約可出紗四十餘包，已與上海瑞生洋行訂買身長經紗機二十四張，配搭各種機張并康邦大引擎鍋爐限五個月運到上海。又與地亞士洋行訂買經紗機八張，配搭各機，議明包裝包用不先付價。又四月間洋匠丹科承辦新紗機十張，共已訂定四十二張，應俟一律運齊試用，俟出紗後察酌廠樓部位，再行續辦，總以裝滿為度。惟布局軋花機頗有多餘，擬分出若干張售與（鈔）（紗）廠。此外，如有布局餘件為紗局所必需，俱照原價撥買，不稍含混。

一、成本宜定額招股也。

本廠不領官本，應招集商本規銀三十萬兩，以一千兩為一股，布局老商以及並無布股者，均準附入，另給紡紗局股票利摺，專辦紡紗一事，不與織布局相混。統俟房屋蓋齊，機器設定，即由總辦繪印廠圖，核算總帳，先將用其成本若干結清，分送股商公覽，所餘股本若干，作為本廠購買棉花之用。目前蓋廠購機即須付價，每股應先收規銀五百兩，限定本年七月內交齊，按股摺與印收規銀五百兩，限定本年十月內交齊，即將印收更換股票收執。以後如有更名，必須到局過戶換票，并注明藉貫，以杜外人冒名充商。嗣後總局內紗機如議擴充，應先盡有股者加股，必待有股者不願方準另招股分。

一、活本宜隨借隨還也。

本廠成本只有三十萬兩，購機蓋廠所剩無多，每年新花出市，花價較平，必須多買，以免零購居奇，猶如運鹽開當亦皆有短匯活本之時，方能合算。現議購花之時須由總辦電詢大股，如願暫時匯借者，應先盡大股匯借，再向銀行錢鋪匯借，利息隨市面，由局出立印據。總辦與銀錢總管均須公同畫押，立定歸本限期，不得愆期爽約。

一、利息宜分別存派也。

股本自收銀之日起，至機器設齊出紗之日止，先付周息六釐，自出紗日起付周息八釐，俗所謂官利也。每年於十二月底結帳，正月底付利，此外盈餘年終結算，照輪船招商局章程先除拆舊淨得餘利若干，再按十成分派，以二成作為總辦董事及司事人等花紅，以酬勞動，其餘八成以一半留為公積，預備花價提漲，紗

價遞減，不敷開支。官利可在此內提用，如果歷年有餘公積厚實，初則可抵買花活本之用，繼則可以加增機器，加造廠屋，以一年按照銀股每年隨同官利分派各股友。

一、產價宜分年攤除也。

廠房機器及置辦什物愈用愈舊，自應援照招商局現行章程，輪船棧房照原價分年遞拆之法，官利之外如盈餘多，則照原價多除，如盈餘少則照原價少除。所有原價若干，總期分作十餘年全行攤除，則根基深固矣。

一、帳目宜核實清楚也。

開辦集股三十萬兩是成本也。隨時匯用隨時歸還是活本也。所有綜結彩結帳目應由總管銀錢者匯合，總管花紗者按月結總，分送總辦查核，如有錯誤，即行發還更正。各股商準其隨時赴局查閱，至年底匯結年總，刊刻分送，以征信實。

一、公廠宜且保請照也。

現在上海一隅，已設紡紗三廠，以後各省或有續立公司，若僅區別總局分局新局等字樣，恐致混雜滋弊。查泰西及印度、日本商辦織紡各廠，均有廠名。現議招股設立紡紗機器，應先由公正股實紳商具保該廠均係華商，實在資本並無洋人股份在內，保結由督查大員加結，呈送稟請賞題廠名，并刊發執照，并給上海某某紡紗公廠木質圖記一顆，發交總管收執，以備印用股票及各項之用。

一、稅捐宜派員督查也。

本廠機器所出華紗應照機器所出華布專案，除在上海零售者不完稅外，或運他口，或運內地，均在江海關完一正稅，沿途概免稅釐，其由上海轉運他口者，由本廠轉請江海關道印發轉口單，其由上海徑運內地者，亦由江海關道印發分運單，其由上海運至他口者再行分運內地者，本廠轉請督查華商機器紡織事宜印發憑單，單不離貨，概免釐稅，以歸一律。從前布局以華棉寄至外洋設法定造華棉合用機器，并稟準納稅專章，昔之布局創之獨任艱難，今之紗廠因之同沾利益，自應遵照每出紗一大包，售出後提交布局津貼規銀一兩，以還公款，仍以還清公款之日停止。如果將來紗價大減，花價大漲，各廠實在虧本，準其公同具稟酌減，但不準藉詞捏稟，查出重罰。

一、商務宜責重股商也。

駐局總辦擬稱為總董，由股商公舉，如現集股本三百股應由股衆商聯名公

舉，請北洋大臣札委，如有弊病，亦許有股衆商具稟更充，自定章之後，如須添辦機器，動用成本，以及更改章程，總董均須先與股商會議，有過半應充，方可定議。

一、用人宜各專責成也。

本廠最要總管執事約須五人，一管收支銀錢，一管監督工作，日夜二人，一管買賣花紗，一管收掌花紗。此皆要缺，監督工作應由駐局總辦遴選，其餘三人應由公舉，買賣花紗尤須精明廉潔，得一總管消息靈便，則總辦有斟酌，司事有率從，所有大小執事均須有股實商人出立保單，如有侵蝕虧短，惟保人是問。派充之役或有弊病，不拘何人，摘出實據，即可隨時撤換，不得徇庇姑容。

一、雜款宜悉數歸公也。

本廠總辦以下各執事薪水之外，每年皆有花紅可分，所有銀錢出入，拆息無論久暫，均須歸公。司事買花賣紗不得有回用等弊。廠內收回黃花衣、黃花子、白花子、飛花子、垃圾油污花紗等項，亦一概歸公變價，均無絲毫入私。

陳旭麓等《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六》上海機器織布局織布局被焚時收支清摺光緒十九年九月初十日》謹將織布局光緒十九年九月初十日被焚止收支各項存該綜結，并棉花、紗布、花子、花衣等項，前已分別開具四柱清摺，稟報在案，今再將九月初十日後收支各款料理清楚各項綜結，開呈鈞鑒：

計開：

舊管：

- 一、存莊款并現銀洋規元二千九十二兩七錢一分。
 - 一、存棉花款規元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六兩四錢九分五釐。
 - 一、存掄出棉紗規元二千四百七十一兩五錢六分二釐。
 - 一、存掄出布匹規元四千六百五十九兩二錢五分。
- 共原報實存并約估規元二萬七千九百二十兩一分七釐。

新收：

- 一、收匯借無錫億馨莊規元五千一百六十六兩。
- 一、收棉花五千八百五十包，掃數變價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一兩五錢，除舊管項下原估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六兩四錢九分五釐，又新收億馨莊五千一百六十六兩外，售餘規元二千七百六十九兩五釐。

一、收棉紗掃數變價二千七百十八兩七錢七釐，除舊管項下原估二千四百七十一兩五錢六分二釐外，售餘規元二百四十七兩一錢四分五釐。

一、收布匹掃數變價四千八百五十六兩九錢九分九釐，除舊管項下原估四千六百五十九兩二錢五分外，售餘規元一百九十七兩七錢四分九釐。

一、收繳回黃花衣售價規元九兩六錢八分。

一、收繳回次白花衣售價規元二百六十二兩八分。

一、收繳回花子售價規元三十兩八錢七分。

一、收灘地租息規元一百六兩二錢一分。

一、收東效績里房租規元二十四兩四錢九分九釐。

一、收來安公司房租規元一百二十兩四錢九分。

一、收丹科經手買存絨布規元二百八十七兩三錢。

共新收規元九千二百二十一兩二分八釐。

連舊管共計規元三萬七千一百四十一兩四分五釐。

開除：

一、支棧單斜文六十四匹規元一百五十三兩七錢三分。

一、支棧單棉紗六萬七千三百磅規元一萬五百七十九兩八錢二分五釐。

一、支顧洪順子花款規元一千一百六十五兩二分。

一、支存局定銀并紗布花子牙用規元一千三百九十九兩五錢七分。

一、支裕泰、涌記、福昌煤款規元三千三百四兩五錢二分五釐。

一、支男女工資規元四千二十七兩六分六釐。

一、支洋人惠林敦辛工車費（西九、七、十一三個月）規元六百七十九兩二錢六分。

六分。

一、支丹科辛工川資規元一千二百五十八兩五錢四分。

一、支丹科使者工食規元十二兩六分二釐。

一、支房屋保火險費規元二百二兩五錢。

一、支來安公司保火險費規元一百五十五兩三分。

一、支棉花保火險費規元十五兩八分六釐。

一、支還各鋪帳規元一千四十三兩八分二釐。

一、支楊木匠前修棧房費規元四百四十五兩一錢八分八釐。

一、支朱木匠前造棧房費規元一千一百兩七錢五分二釐。

- 一、支收拾爐餘工費規元七百二十一兩一錢五分。
 - 一、支楊蓉珊代辦麻袋款規元一百一十一兩一錢。
 - 一、支楊蓉珊花子一百擔規元五十一兩四錢五分。
 - 一、支地畝完糧規元三兩三錢八分九釐。
 - 一、支布匹完稅規元十兩六錢九分四釐。
 - 一、支各路辦花經費并退花虧耗規元三百十六兩三錢八分五釐。
 - 一、支還外國床布櫃等價款規元四十三兩二錢四分。
 - 一、支助賑款規元二十九兩三錢八分六釐。
 - 一、支還億馨莊買棉花款規元五千一百六十六兩。
 - 一、支華順棧棉花棧租規元六百十五兩八錢八分。
 - 一、支還司徒寶記規元一千四百二十一兩。
 - 一、支總局繳費規元二千一百五十九兩九錢五分一釐。
 - 一、支批發所繳費規元八百二十三兩一錢六分四釐。
- 共支規元三萬七千四百二分五釐。
- 實在結存規元一百二十七兩二分。
- 如數付交盛杏蓀觀察收訖。

陳旭麓等《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六》上海機器織布局《費德昭致盛宣懷函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 竊念今之利權旁落，雖由地有限而民生齒日繁，耕不足以養其衆，亦緣自通商以來，外洋烟土、呢羽、洋布、雜物入內地，易銀以歸，年盛一年，無論智愚咸知利之有去無來。至如洋布一項十餘年前已歲須布價銀三千五、六百萬兩，近必有增無減，內地織布鄉民因之日見貧困。猶憶光緒二年分前浙撫惠梅面諭前浙江候補道王轉發爵中堂函寄據法國西人所呈織布機汽及開礦線絲清摺，令抒所見，內開機汽之大者，如兼織呢羽絨毯等物，每日出布千匹，共約價本銀四十萬兩，遞減至每日出布二百匹者，機價洋六萬餘元，彼時共約常本銀十萬兩。其日出百匹者，機價雖賤，工力相同，似無合算。惟念中國自織土布，稱其分量向有漿粉加入，來帳不甚詳晰，迨後函詢地亞士洋行何號經緯應上漿粉若干，終未詳明登復而止。今據申報所載被毀機汽其布機紡軸較前次法國來賬所加尚未及倍，而今歲已能共成布一百八十七萬二千餘匹，不獨出數驟勝於前，其利亦可約計，以卑職之愚爲今日計者，誠如憲稟若不將現毀舊股設法截清，此後帳情糾纏，勾核爲難。其中所存官款固應首先撥歸。至商股存款，除將

毀剩各物攤抵外，似必短缺尚鉅，若作新股，一律攤與官利花紅，誠恐分利較薄，現設新股未免失望，若不設法撥還原本，又慮舊商解體，此後或有他事招徠，竊恐觀望不前，可否仰乞憲臺俯念商務攸關籌款，逐漸彌補，以期固結商情，民皆欣戴。至此次重設布局，頭緒紛繁，謹謬擬局廠章程六條，附呈憲臺，俯賜採納，冀爲溲渤之助，臨款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略計開：

一、機汽宜先購定，以期充擴也。竊念機汽造物，人工煤火雖大，其能有利者在出貨多而銷售易，現各處所銷洋布名色不同，應請電至外洋各機廠（需）何項織布機汽與各種布匹最宜，每日燒煤若干，出布若干，須價若干，俟其電覆，再與經理西人詳加考核，選擇購定。在民間之貪用洋布者，一則闕而省料，一則細軟光滑如綢，每至春末夏初，無不以竹布作單夾衣服，是以常年搭織原布、粗布、標布外，春夏宜多織竹布，秋冬宜多織斜紋及提花色布或絨布，以便民間棉衣之需。更宜訪察各路，以何牌洋布銷數最廣，即多織何號布匹，以期貨不久儲，則資本易於周轉，至機汽、房屋、器皿即商賈之生財，中外咸以分年核減。況鐵爐鋼齒日久必損，房屋、器皿年遠必壞，此項底本應須酌定年限，逐年遞減作帳，限滿之後，沒有損壞，本已撥歸，冀不至紙上空盈矣。

一、行本宜先核實，俾有把握也。查行本一項，與底本不同，除局用外，非貨即銀，其間最宜考核者，因念內地土布如用潔白花衣紡綫，素無摺耗，及至刮漿上機，向加一、二成不等，秤其分量，皆有盈餘，即絲棉綢亦然。洋布漿粉較重，□□□與西人考核何牌之布，以淨花若干，成經緯綫若干，加漿粉若干，攤派人工□□□價若干，雖未能毫釐畢具，苟能考核大綱，再按花價、布價盈絀之間可操左券。

光緒二年分，前浙撫惠梅特購寧滬淨花各一包寄往東洋紡紗。滬花百斤搥成經緯綫十餘號，杳無短摺。寧花僅紡去二十餘斤，松則未能均勻，緊則節節皆斷。內地向以子花三斤成淨花一斤三、四兩。浙西子花之最好者每百斤現已價至五元四、五角，與其因價昂採買次花，多棄摺耗，莫若選購淨花，俾免狼藉。以卑職之愚，秋間新花初出，非但貨多易於撿擇，抑且價值較賤，應請除常本外，隨時酌添短本，多備花衣，冀輕成本。

一、局廠宜定限制，求精技藝也。伏查外洋商情，凡有一事無不集腋而成，動輒數萬股或多至數十萬股，可一呼畢集，內地之商，往往未成之先，人皆猶豫。□成之後，利未得而已思侵奪，因之無不首畏其難。現蒙爵中堂憲臺重整機局，